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0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的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现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8,000万元（包含已审批且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即，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加上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本议案所申请的最高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关于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提供名下面积约30,2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约22,307平方米的厂房为本次授信作抵押担保；提供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本次授信作质押担保；向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申请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公司名下厂房、土地为本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集体宿舍 A 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2656 号；

2、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集体宿舍 B 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2659 号；

3、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集体宿舍 C 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2666 号；

4、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装配车间，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2672 号；

5、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主体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2670 号；

6、蓬江区龙湾公路地段，产权证号：江国用（2009）第 106693 号、江国用（2009）第 106694 号。

贷款期限及抵押等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三、《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四、《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68,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以公司名下厂房为本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18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2 号；

2、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20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3 号；

3、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22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5 号；

4、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26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4 号；

5、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282 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952166 号。

贷款期限及抵押等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五、《关于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六、《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七、《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八、《关于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九、《关于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关于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一、《关于向交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二、《关于向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三、《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四、《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五、《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六、《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七、《关于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八、《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九、《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十、《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十一、《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十二、《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十三、《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十四、《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十五、《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其他：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